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原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能力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兰春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n Chun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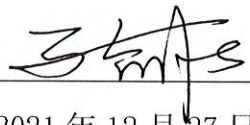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姚 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马朝松



2021年12月27日